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）的（档案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档案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鲁西人力资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8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鲁西人力资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根据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》》规定：“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鲁西人力资源(北京)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为157人。针对本项目，鲁西人力资源(北京)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，符合招标要求。

